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环梅江责改〔2021〕2号

黄[REDACTED]:

公民身份号码: 44[REDACTED]

住 址: 广东省梅州市[REDACTED]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4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排查中发现,位于梅江区西阳镇[REDACTED]场地(以下简称该场地)堆放有废布料、废泡沫、建筑废渣等约70吨工业固废。经调查发现,该场地由梅州市[REDACTED]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向场主丘[REDACTED]租赁,租赁期限为1年。由于黄[REDACTED]与该公司存在业务往来,黄[REDACTED]与该公司和该场主经过协议,定于2020年8月起由黄[REDACTED]承担租赁该场地。黄[REDACTED]于2020年11月将上述工业固废贮存堆放于该场地,现场检查发现该场地未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以上事实，有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影像资料等为证。

黄国荣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现责令黄国荣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之日后的三十日内对黄国荣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后督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

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印发